

## 关于审评和评估根据第十五节第 2 段提交的计划的决定

所涉缔约方：乌克兰

根据第 27/CMP.1 号决定附件所载并依《京都议定书》第十八条通过的“与《京都议定书》之下的履约有关的程序和机制”<sup>1</sup>，以及“《京都议定书》履约委员会会议事规则”<sup>2</sup>（议事规则），执行事务组通过以下决定。

### 一. 背景

1. 执行事务组 2016 年 9 月 7 日作出的最后决定(CC-2016-1-6/Ukraine/EB)落实由最后决定确认并载于其附件的执行事务组初步调查结果(CC-2016-1-4/Ukraine/EB)第 27 段和第 32 段(a)和(b)分段所载的调查结果和后果。根据第 32(b)段，乌克兰应依照第十五节第 2 段及议事规则第 25 条之二第 1 款拟订一项第十五节第 1 段所指的计划，根据第十五节第 2 段在三个月内向本事务组提交该计划，并根据第十五节第 3 段报告计划执行进展；
2. 乌克兰于 2016 年 12 月 5 日提交了一份文件，题为“按照第十五节第 2 段和《京都议定书》履约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 25 条之二第 1 款的实质性要求，根据初步调查结果(CC-2016-1-4/Ukraine/EB)第 32(b)段提交的第十五节第 1 段所述的计划，并得到执行事务组关于乌克兰的最后决定(CC-2016-1-6/Ukraine/EB)的确认”（CC-2016-1-7/Ukraine/EB，下称“计划”）。根据议事规则第 10 条第 2 款，认为执行事务组于 2016 年 12 月 6 日收到了该计划。
3. 根据第十五节第 2 段和议事规则第 25 条之二第 3 款，执行事务组审评和评估了乌克兰提交的计划。根据议事规则第 11 条第 2 款通过电子手段进行了审评和评估。

<sup>1</sup> 本文件中提到的“节”，均指程序和机制。

<sup>2</sup> 本文件中提到的“议事规则”，均指经第 4/CMP.4 号决定修正的第 4/CMP.2 号决定附件所载的规则。



---

## 二. 提交、介绍和审议的信息

4. 乌克兰的计划概述了对不履约的原因分析、乌克兰为纠正不履约而打算执行或已执行的措施以及执行这些措施的时间表。

## 三. 理由和结论

5. 执行事务组根据提交、介绍和审议的信息得出结论：该计划符合第十五节第 2 段和议事规则第 25 条之二第 1 款的要求。执行事务组注意到，并非所有计划中所述的措施都得到了落实，并敦促乌克兰开展计划中所载的所有措施。

6. 执行事务组注意到，上文第 1 段所述关于不履约的调查结果涉及与《京都议定书》第七条第 1 款(连同第 4 款)下的报告要求和根据该条款通过的指南，执行事务组为本决定的目的对上文第 2 段所述计划的审议通过上述调查结果的范围来提供信息。

7. 执行事务组还注意到，乌克兰须充分执行上文第 2 段所述计划中列出的措施，以使执行事务组能够审议执行问题是否已经解决，执行事务组对这一事项的审议还可以通过关于审评乌克兰 2016 年度提交的资料的报告中的信息来获得便利。

8. 根据第十五节第 3 段，乌克兰应定期向执行事务组提交关于该计划的执行进度报告。执行事务组请乌克兰在 2017 年 3 月底之前提交第一份这类的进度报告，此后至少每三个月定期提交后续进度报告。

## 四. 决定

9. 根据第十五节第 2 段和议事规则第 25 条之二第 3 款，事务组的评估是，该计划：

- (a) 分章节列出并充分阐述第十五节第 2 段所述的每项要点；并
- (b) 如果得到执行，可望纠正不履约情况。

参加审议和拟定本决定的成员和候补成员：Eva ADAMOVA、Joseph AITARO、Mohammad ALAM、Zhihua CHEN、Victor FODEKE、José Antonio GONZALEZ NORRIS、Tuomas KUOKKANEN、Gerhard LOIBL、Sébastien NGUYEN-BLOCH、Ahmad RAJABI、Orlando REY SANTOS、Iryna RUDZKO、Jacob WERKSMAN。

参加通过本决定的成员：Joseph AITARO、Mohammad ALAM、Zhihua CHEN、Tuomas KUOKKANEN、Gerhard LOIBL、Ahmad RAJABI、Orlando REY SANTOS、Iryna RUDZKO、Jacob WERKSMAN (候补成员作为成员)。

本决定于 2016 年 12 月 20 日在波恩经协商一致获得通过。